

106. 10. 24 訂定

報告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備註：體檢報告以入住前3個月內有效，糞便檢查須於入住前7天內檢查，檢查完畢皆須先行傳真至本家，經醫師確認後方可入住。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